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01)

(認股權證代號：480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為以下目的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未明確定義的詞語及表達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中定義的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告的截止日期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截止日期分別延後六個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惟須獲聯交所批准。

承董事會命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桐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附註：

1. 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Interra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Interra的網站刊登。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Interra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同一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Interra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即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填妥及交回Interra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Interra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Interra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Interra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Interra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中，凡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香港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股東可或瀏覽Interra網站 [www.interraacquisition.com](http://www.interraacquisition.com) 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的詳情。
9. 本通告中英文版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桐先生(聯席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楊秀科先生(聯席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明亮女士及葛程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珠女士、陳劍音女士及浦永灝先生。